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3/28/content/post_4267255.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
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3〕27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6日

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工作部署，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重点领域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发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做实做强做优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二) 工作目标。

到2027年，累计培育超2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000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推动150家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力争专精特新企业总体研发占比达到5%左右，不断提高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比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覆盖率达100%；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品牌持续提升；累计培育15个以上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100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00家左右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梯度培育机制。

积极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规范发展，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

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健全逐级后备、逐级递进的梯度培育机制，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的跟踪分析，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引导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对专精特新企业申报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鼓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材料目录评选。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对落地广东的50强获奖项目按政策规定予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鼓励各地对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的企业予以支持。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与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订单式研发，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转移转化。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专精特新企业开放共享。（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三）促进数字化转型。

聚焦细分行业专精特新企业整体升级、创新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或行业第三方工业服务平台型企业牵头，聚焦县域经济、产业园区、专业镇等产业集聚区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统筹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等方向，统筹订单获取、快速设计、生产柔性、采购供应、物流交付、运维服务等专精特新“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需求，研发推广行业技术集成系统解决方案，通过探索以多样化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进行分类改造等途径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市场竞争力。发布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经验和案例，鼓励各地制定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支持行业第三方工业服务平台型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四）促进绿色化发展。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服务机构提升绿色化服务能力，开发适合专精特新企业特点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节能诊断及改造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负责）

（五）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

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活动，提高其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全国工业大奖、全国质量标杆等。鼓励各地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单位给予支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加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或服务标准活动。引导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力度，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畅通资金通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企业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等专属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支持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优势和差异化定位，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开发符合专精特新企

业不同成长阶段和行业特点的专属产品和服务，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专精特新企业抵质押条件，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升“首贷户”占比。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省级财政安排给各地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各地加大支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负责）

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加强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指导。建立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强化与其他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大力推动省级政策性基金、社会资本等投向专精特新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

（七）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积极争取更多中央财政资金在重点“小巨人”、融资担保等方面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企业。省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加大省先进制造业、人才等专项资金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综合支持力度。专精特新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投资、新建项目，同等享受各项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负责）

（八）强化人才支撑。

将引才成效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中给予重点支持。开展校园招聘等对接活动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引进人才。鼓励各地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制定专项引才政策，有条件的地市为专精特新企业外来务工人员按当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安排子女入读公办中小学。（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定。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建设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支持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专精特新企业协同推进产教融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支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灵活解决土地需求。

开通对专精特新企业用地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在存量建设用地安排、新增计划指标中，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灵活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优先保障专精特新企业用地需求。结合“粤产粤优”综合评价，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地纳入省级先进制造业用地指标保障范围。依法依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联合竞买土地，可依法分割转让工业物业产权。（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鼓励各地建设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特色产业园区，试点更适宜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需求的土地、厂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供给新模式。加强工业厂房租赁市场监管，结合各地实际发布工业厂房租金指导价格，依法处置水、电、气等不合理加价行为。（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助力市场开拓。

鼓励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采购专精特新企业产品。加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大企业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体系，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专精特新企业产品。优化中博会办展模式，将中博会打造成专精特新企业的专业化交流交易平台。鼓励各地积极引导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广交会、中博会、“粤贸全球”等境内外大型展会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负责）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创新经贸对接活动方式，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根据专精特新企业实际需求提供通关便捷服务，实施汇总征税、预裁定、多元化担保等征管便利措施。（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十一）强化服务支持。

大力保障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电用能需求，推动用电用能要素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加大税收服务力度，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点对点”的精细服务。引导社会服务机构提升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能力和质量，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财务管理、审计辅导、法律咨询等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加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与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对接力度，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针对性、专业化服务。依托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进一步强化专精特新企业诉求响应服务。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支持全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成立专门面向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团队，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压实责任，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建立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专精特新企业工作机制和政策支撑体系，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精准施策、重点帮扶，及时协调解决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强化宣传引导，总结推广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组织主流媒体加大对我省专精特新企业、企业家精神的宣传报道力度，树立专精特新企业良好形象，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对标学习提升，营造全社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